

公司代码：603566

公司简称：普莱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许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进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裴莲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3,894,925.33	837,724,514.95	7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649,454.71	683,586,539.90	92.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2,234.48	68,711,568.85	21.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1,726,225.45	370,335,865.45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78,247.81	105,243,953.32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13,502.66	99,343,631.62	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7.09%	-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8	-3.41
稀释每股收益	0.85	0.88	-3.41

(元/股)			
-------	--	--	--

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主要系公司 5 月份 IPO 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83.52	-17,331.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2,040.40	12,431,06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0.00	-326,58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91,932.53	-2,222,39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92,284.35	9,864,745.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5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许科	53,809,836	33.63	53,569,436	无		境内自然人
孙进忠	25,461,474	15.91	25,371,474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根龙	6,072,878	3.80	6,072,878	无		境内自然人
杨运鹏	4,890,400	3.06	4,890,400	无		境内自然人
崔茂亭	3,562,274	2.23	3,562,274	无		境内自然人
胡伟	2,791,110	1.74	2,791,110	无		境内自然人
韩遂有	2,776,434	1.74	2,776,434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栓伟	2,616,836	1.64	2,616,836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晋普	2,067,190	1.29	2,067,19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永军	1,983,014	1.24	1,983,01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邓树平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龚柏睿	329,05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50			
穆来安	2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			
任宝根	261,319	人民币普通股	261,319			
郭继光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张许科	2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400			
彭富功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潘深田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日进斗金 14 号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00			
张雄伟	1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张许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 9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本期数）	年初余额（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5,167,466.05	213,531,719.06	201,635,746.99	94.43%	主要系5月份 IPO 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3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116.67%	主要系直销客户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4,628,042.31	77,998,603.38	96,629,438.93	123.89%	主要系政府采购客户销售款尚未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58,002.33	43,171,787.50	-40,513,785.17	-93.84%	主要系本期高新区管委会偿还4,000万元财务资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227,981.81	227,981.81	300,000,000.00	131589.45%	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07.31	1,220,974.52	390,032.79	31.94%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552,541.53	30,653,554.26	-11,101,012.73	-36.21%	主要系公司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33,660.70	9,074,191.81	-5,340,531.11	-58.85%	主要系2014年年底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0,681,501.85	3,513,317.02	7,168,184.83	204.03%	主要系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3,351,095.47	63,711,510.57	19,639,584.90	30.83%	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40,000,000.00	33.33%	主要系5月份 IPO 新股发行所致

资本公积	572,979,096.35	53,094,429.35	519,884,667.00	979.17%	主要系5月份 IPO 新股发行溢价所致
财务费用	-3,135,429.60	-897,410.16	-2,238,019.44	249.39%	主要系收到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45,386.04	5,273,147.13	-2,627,761.09	-49.83%	主要系应收类减值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0,941.30	375,438.32	-234,497.02	-62.46%	主要系参股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504,470.72	7,875,380.73	4,629,089.99	58.7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7,331.72	8,285.14	409,046.58	4937.11%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802,652.32	35,389,517.02	-13,586,864.70	-38.39%	主要系计提所得税比率降低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2,170.40	20,611,668.73	37,690,501.67	182.86%	主要系本期高新区管委会偿还 4,000 万元财务资助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0.00	109,794.26	-107,064.26	-97.5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设备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18,684.78	58,083,991.15	40,034,693.63	68.93%	主要系子公司购买土地支付现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系公司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800,000.00	0	574,800,000.00		主要系5月份 IPO 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张许科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限：36 个月/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总经理孙进忠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限：36 个月/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18 日，期限：两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总经理孙进忠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18 日，期限：两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具体详见招股书披露），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日内制定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限：36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具体详见招股书披露），若决定采取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限：36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总经理孙进忠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具体详见招股书披露），若本人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限：36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p>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后：</p>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将在上述事实被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p>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p>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p> <p>公司同时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措施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实施。</p> <p>若因公司蓄意提供虚假、误导性资料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p> <p>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后方可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将上述人员薪酬与津贴返还本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p>普莱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普莱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普莱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普莱柯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在普莱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普莱柯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普莱柯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p>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全部新股。 本人同时承诺，如普莱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承诺	其他	总经理孙进忠	普莱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若因普莱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普莱柯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5月18日，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可视自身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其每次减持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018年5月18日，期限：两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总经理孙进忠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可视自身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其每次减持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2018年5月18日，期限：两年	是	是

			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总经理孙进忠	<p>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通过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p> <p>1、如公司或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因公司或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公司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p> <p>2、如公司或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总经理孙进忠	<p>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2、2013、2014 三年内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或员工追索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共同对发行人作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p>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普莱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普莱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普莱柯不构成同业竞争。</p>	2011 年 8 月 长期	否	是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p>(2)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普莱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普莱柯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普莱柯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普莱柯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普莱柯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4)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普莱柯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普莱柯及普莱柯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p> <p>(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普莱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p>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良好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同时，张许科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限：半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总经理孙进忠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良好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金额共计不低于 500 万元。同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限：半年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167,466.05	213,531,71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174,628,042.31	77,998,603.38
预付款项	4,133,585.08	3,355,990.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8,002.33	43,171,78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356,550.31	52,570,932.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227,981.80	227,981.81
流动资产合计	956,471,627.88	391,457,014.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56,614.99	6,215,673.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303,729.29	267,405,924.00
在建工程	32,655,311.45	26,765,106.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078,360.96	114,940,75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07.31	1,220,97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18,273.45	29,719,06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423,297.45	446,267,500.19
资产总计	1,473,894,925.33	837,724,51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52,541.53	30,653,554.26
预收款项	18,154,660.03	18,614,44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33,660.70	9,074,191.81
应交税费	10,681,501.85	3,513,317.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351,095.47	63,711,510.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473,459.58	125,567,01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772,011.04	28,570,95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72,011.04	28,570,958.82
负债合计	161,245,470.62	154,137,975.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2,979,096.35	53,094,429.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05,618.48	56,905,618.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2,764,739.88	453,586,49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649,454.71	683,586,539.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649,454.71	683,586,53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3,894,925.33	837,724,514.95

法定代表人：张许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进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莲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384,695.82	165,910,86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157,199,761.52	65,419,880.99
预付款项	3,248,373.35	2,606,967.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608,600.34	107,625,359.17
存货	42,870,547.57	40,558,31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9,111,978.60	382,521,385.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695,234.46	164,854,293.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768,346.79	127,909,648.26
在建工程	25,503,008.95	23,289,585.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296,257.62	73,284,62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970.12	1,789,67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7,650.85	4,108,08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901,468.79	395,235,911.27
资产总计	1,422,013,447.39	777,757,29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34,836.81	18,252,125.67
预收款项	14,802,350.42	15,629,467.23
应付职工薪酬	1,765,031.91	6,421,043.24
应交税费	9,114,198.19	2,177,053.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072,605.42	61,093,688.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289,022.75	103,573,37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52,011.04	9,050,95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2,011.04	9,050,958.82
负债合计	123,541,033.79	112,624,336.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6,934,177.52	77,049,51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808,344.99	52,808,344.99
未分配利润	488,729,891.09	415,275,10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472,413.60	665,132,96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2,013,447.39	777,757,297.26

法定代表人：张许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进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莲凤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8,359,730.87	157,398,103.43	361,726,225.45	370,335,865.45
其中：营业收入	138,359,730.87	157,398,103.43	361,726,225.45	370,335,865.4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87,747,765.08	89,929,155.86	234,973,405.62	237,944,929.03
其中：营业成本	36,436,268.37	36,762,739.59	93,082,615.88	87,874,315.3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1,376.29	793,209.75	1,928,456.27	2,497,042.65
销售费用	28,207,762.39	28,457,115.38	79,516,281.74	80,336,325.49
管理费用	20,638,756.30	19,627,056.55	60,936,095.29	62,861,508.55
财务费用	-1,397,895.06	-284,153.18	-3,135,429.60	-897,410.16
资产减值损失	3,141,496.79	4,573,187.77	2,645,386.04	5,273,14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94.33	375,908.35	140,941.30	375,43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94.33	375,908.35	140,941.30	375,438.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91,871.46	67,844,855.93	126,893,761.13	132,766,374.75
加：营业外收入	3,895,100.40	1,040,567.22	12,504,470.72	7,875,38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883.52	-	417,331.72	8,28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83.52	0	17,331.72	8,28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76,088.34	68,885,423.15	138,980,900.13	140,633,470.34
减：所得税费用	7,934,079.13	16,615,533.09	21,802,652.32	35,389,51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42,009.21	52,269,890.06	117,178,247.81	105,243,95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42,009.21	52,269,890.06	117,178,247.81	105,243,953.3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4	0.85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4	0.85	0.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许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进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莲凤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20,714,720.44	143,684,732.58	315,974,773.33	334,123,601.45
减：营业成本	26,729,499.91	31,319,553.88	69,153,684.37	72,978,98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433.38	608,859.62	1,316,669.59	2,009,276.84
销售费用	23,158,906.95	24,093,954.52	65,901,822.45	69,404,463.15
管理费用	16,058,920.27	13,955,156.83	46,953,066.	44,107,087.4

			36	7
财务费用	-1,397,384.23	-1,041,631.08	-3,703,428.46	-3,550,008.64
资产减值损失	3,492,506.31	6,344,959.94	8,613.12	5,210,95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94.33	375,908.35	140,941.30	375,43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94.33	375,908.35	140,941.30	375,438.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61,743.52	68,779,787.22	136,485,287.20	144,338,288.32
加：营业外收入	1,797,040.40	1,040,567.22	6,811,010.18	3,428,21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385.43	-	409,833.63	7,34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5.43	0	9,833.63	7,34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55,398.49	69,820,354.44	142,886,463.75	147,759,163.83
减：所得税费用	7,569,433.83	15,868,848.62	21,431,677.58	34,782,82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85,964.66	53,951,505.82	121,454,786.17	112,976,33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5	0.88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5	0.88	0.94

法定代表人：张许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进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莲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503,997.52	285,804,470.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2,170.40	20,611,6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806,167.92	306,416,13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51,582.88	62,951,467.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16,937.86	50,860,90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53,714.49	43,597,28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61,698.21	80,294,91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83,933.44	237,704,5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2,234.48	68,711,56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0.00	109,79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00	109,79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18,684.78	58,083,99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18,684.78	58,083,99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15,954.78	-57,974,19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8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7,333.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27,333.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72,667.00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78,946.70	-49,262,62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87,365.76	167,138,63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66,312.46	117,876,006.68

法定代表人：张许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进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莲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292,902.99	246,691,05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18,429.93	53,161,87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11,332.92	299,852,92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46,164.98	47,342,49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41,124.18	38,425,18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03,827.97	37,221,07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33,752.46	96,119,53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24,869.59	219,108,28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86,463.33	80,744,63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	1,47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	1,47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86,032.28	18,337,02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700,000.00	5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86,032.28	68,637,02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85,302.28	-68,635,55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7,3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27,333.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72,667.00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73,828.05	-47,890,91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10,867.77	144,498,92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384,695.82	96,608,005.53

法定代表人：张许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进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莲凤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